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恆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ST 京城

编号：临 2017-044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京城机电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李革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三季度报告按期履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